

证券代码：834882

证券简称：谢馥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,448,023.2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890,804.61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25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

税款。

(2)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/RQFII)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0.450000元。

(3)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年9月24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9月25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9月2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东关街243号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桂明

电话：0514-87932919

传真：0514-87932919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